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3. 2. -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11 南大贓80)字第 1717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南大贓字第 80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仿冒／盜 版品(仿冒 GUCCI 商標衣 服)	1 件		陳俊誠	高雄市新興區	112.12.1 4 催領， 113.1.4 催領
2	其他仿冒／盜 版品(仿冒 GUCCI 商標耳 機套)	9 件		陳俊誠	高雄市新興區	112.12.1 4 催領， 113.1.4 催領
3	其他仿冒／盜 版品(仿冒 GUCCI 商標領 結)	4 件		陳俊誠	高雄市新興區	112.12.1 4 催領， 113.1.4 催領
4	其他仿冒／盜 版品(仿冒 GUCCI 商標墊 子)	1 件		陳俊誠	高雄市新興區	112.12.1 4 催領， 113.1.4 催領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
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